

東吳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

96.12.18 經校長核定通過
101.5.11 經校長核定通過
102.12.26 經校長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士班學生留校繼續修讀碩士班，並期能達到連貫學習與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表現符合各學系辦法規定之資格者，得申請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。其學士班修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可抵算碩士班應修學分；惟該項學分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，不得再重複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。
- 第三條 有關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之申請條件、核准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等由各學系訂定，經送教務處核定後生效。
前項每學年核准名單應報送教務處登錄備查。
- 第四條 經學系核准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學生，必須於取得學士學位當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招生考試，經錄取並進入本校就讀。
- 第五條 各學系每學年得自符合前條規定之碩士班新生中，推薦一名受領獎學金。受推薦學生於碩士班第一學期註冊後得支領新台幣伍萬元。如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符合該學系之規定時，於第二學期註冊後，得再支領新台幣伍萬元。
- 第六條 已受領本獎學金學生，不得再重複接受「東吳大學碩、博士班優秀新生獎勵辦法」及「東吳大學吳舜文獎勵基金辦法」之獎勵。
- 第七條 前項受獎學生如因故辦理休、退學，未能完成該學期學業，應將所領獎學金全數繳還，但因重大傷病（應檢具公立醫院證明）休、退學並簽奉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受獎學生辦理休學後即喪失受獎資格，不得於復學時再行請領本獎學金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